

德国关于钚管理政策的信函 钚和高浓铀管理报表

1. 秘书处已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5 年 7 月 9 日的信函。在该信函附件中，德国政府为履行其根据《钚管理准则》（载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 INFCIRC/549 号文件¹，以下称“准则”）所承担的义务并按照该准则附件 B 和 C 的规定，提供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和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
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还提供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高浓铀估计量报表。
3. 按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 1997 年 12 月 1 日关于钚管理政策（载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 INFCIRC/549 号文件）的普通照会中以及在 2015 年 7 月 9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出的请求，现将该普通照会及其附件附后，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¹ 2009 年 8 月 17 日印发了该文件的修改件（INFCIRC/549/Mod.1 号文件）。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参考编号：Wi-1-467.54

照会编号：27/2015

普通照会

国际原子能机构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致意，并荣幸地按照《钚管理准则》提交随附的以下文件：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以上述准则附件 B 规定格式提交的德国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
- 以上述准则附件 C 规定格式提交的德国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
- 以上述准则附件 D 规定格式提交的德国高浓铀估计量。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签名]

[印章]

2015 年 7 月 9 日·维也纳

德 国

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

| <u>总量 (吨)</u>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 |
|--|-------------------------------------|--------|
| 1. 后处理厂产品仓库中未经辐照的分离钚 | 0.0 | 0.0 |
| 2. 燃料或其他加工厂或其他场所在制造或加工过程中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钚以及在未经辐照的半成品或未完成产品中所含的钚 | 0.0 | (0.0) |
| 3. 反应堆现场或其他场所未经辐照的混合氧化物燃料或其他加工产品中所含的钚 | 2.1 | (3.0*) |
| 4. 存放在其他场所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钚 | 0.0 | (0.0) |

注:

- | | | |
|--|-----|-------|
| (i) 上述 1—4 项中属于国外单位的钚。 | * | |
| (ii) 因存放在其他国家一些场所而未列入上述 1—4 项中的任何形式的钚。 | * | |
| (iii) 正在国际运输途中尚未抵达接受国但已包括在上述 1—4 项中的钚。 | 0.0 | (0.0) |

* 根据 1957 年《欧洲原子能联营条约》，所有核材料均为欧盟财产并接受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衡算。因此，无法提供有关德国境外“德国”材料的数据或德国境内“外国”材料的数据。

德 国

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

| <u>总量（吨）</u>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 |
|----------------|-------------------------------------|---------|
| 1. 民用堆现场乏燃料中的钚 | 107.0 | (103.5) |
| 2. 后处理厂乏燃料中的钚 | 0.0 | 0.0 |
| 3. 其他场所乏燃料中的钚 | 6.0 | (6.0) |

注：

(i) 当实际制订直接处置的具体计划时，对已发出供直接处置的材料处理需作进一步考虑。

(ii) 说明：

- 第 1 项：包括从民用堆卸出的燃料中钚的估计量；

- 第 2 项：包括后处理厂已收到但尚未进行后处理的燃料中钚的估计量。

(iii) 已发出供后处理并存放在其他国家场所的乏燃料中的钚。

*

(这种钚可能以第 2 项的形式或以附件 B 第 1—3 项中的任一形式存在。)

* 根据 1957 年《欧洲原子能联营条约》，所有核材料均为欧盟财产并接受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衡算。因此，无法提供有关德国境外“德国”材料的数据或德国境内“外国”材料的数据。

德 国
高浓铀估计量

| <u>总量（吨）</u>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 |
|----------------|-------------------------------------|--------|
| 1. 研究堆中的高浓铀 | 0.30 | (0.27) |
| 2. 库存（经辐照的）高浓铀 | 0.93 | (0.93) |
| 3. 其他场所的高浓铀 | 0.03 | (0.03) |

德国没有高浓铀制造设施。

根据 1957 年《欧洲原子能联营条约》，所有核材料均为欧盟财产并接受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衡算。因此，无法提供有关德国境外“德国”材料的数据或德国境内“外国”材料的数据。